

黔西南州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简本）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黔西南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简本）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规划调整总则 | 2 |
| 第一节 规划调整目的和任务 | 2 |
| 第二节 规划调整依据 | 3 |
| 第三节 规划调整范围和期限 | 5 |
| 第四节 规划调整基础数据来源 | 5 |
|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 6 |
| 第一节 区域概况 | 6 |
|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 7 |
| 第三节 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 8 |
| 第四节 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 9 |
| 第三章 规划调整方案 | 12 |
|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 12 |
| 第二节 土地利用战略和规划目标调整 | 12 |
| 第三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 16 |
| 第四节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修改调整 | 20 |
| 第五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 | 20 |
| 第四章 重点区域的土地利用调控 | 21 |
| 第一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调控 | 21 |
| 第二节 义龙新区土地利用调控 | 23 |

| | |
|------------------------------|----|
| 第五章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 25 |
|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 25 |
| 第二节 基本农田划定..... | 25 |
| 第三节 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 26 |
| 第四节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的措施..... | 26 |
| 第六章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27 |
|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目标..... | 27 |
| 第二节 城市（镇）开发边界划定..... | 27 |
| 第三节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措施..... | 27 |
| 第七章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28 |
| 第一节 生态保护目标..... | 28 |
| 第二节 生态红线的划定..... | 28 |
| 第三节 加强生态建设的管控措施..... | 28 |
| 第八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29 |
| 第一节 评价目的任务和原则..... | 29 |
| 第二节 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 29 |
| 第三节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的对策措施..... | 30 |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32 |
| 附表（略） | |
| 图件（略） | |

前 言

《黔西南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以来，对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障全州各业科学发展用地，强化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增强现行规划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适应能力，更好的保障“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严格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黔西南州人民政府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的规定，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指标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6〕20号）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了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坚持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原则，确保《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稳定。适当调整完善《规划》，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保护，布局更优化；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一章 规划调整总则

第一节 规划调整目的和任务

一、规划调整目的

为“十三五”期末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全州根据“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要求，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完善。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更好地保障黔西南州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区域内耕地保护目标的实现，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天蓝、地绿、水清、人和、业兴的美丽黔西南更好更快向前推进。

二、规划调整任务

（一）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的原则，严格控制耕地核减数量，合理调整各县（市）耕地保有量目标；按照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基本稳定、优质耕地优先保护的原则，合理调整、优化基本农田布局，切实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二）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布局

在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土地资源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规划剩余空间情况，统筹安排县（市）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布局，适当调整，保障新型城镇化发展必要用地，促进区域和城乡均衡发展。

（三）统筹推进“三线”划定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在城市（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基础上，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指标，补足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以确保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在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基础上，将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城市（镇）开发边界。以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划定，与城镇规划等充分衔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等。

第二节 规划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

二、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61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强

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6〕32号）；《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办法》（黔国土资发〔2013〕47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指标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6〕20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黔国土资发〔2017〕116号）。

三、相关规划

《贵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贵州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年）》；《贵州省水利建设生态建设石漠化治理综合规划》；《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年）》；《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黔西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评估报告；《黔西南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实施评估报告；《黔西南州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10、《黔西南州州域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及《兴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十三五”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规划修编》；黔西南州各县（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黔西南州其他相关规划。

四、相关技术规程

《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等。

第三节 规划调整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调整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范围与现行规划保持一致，包括兴义市、普安县、晴隆县、兴仁县、贞丰县、安龙县、册亨县和望谟县等 8 个县（市），土地总面积 1680625.90 公顷。

二、规划调整期限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以 2014 年为调整基期年，调整期限为 2015-2020 年。

第四节 规划调整基础数据来源

一、土地基础数据

土地利用现状数据，采用经国土资源部地籍司确认的 2006~2014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基本农田数据，采用各县（市）基本农田统计台账和规划数据库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采用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规划文本、说明、图件及 1:1 万数据库数据。

二、人口经济社会数据

采用黔西南州统计部门公布数据，部分采用相关规划确定数据。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第一节 区域概况

黔西南州位于贵州省西南部，东与黔南州罗甸县接壤，南与广西隆林、田林、乐业 3 个县隔江相望，西与云南省富源、罗平县和六盘水市的盘县毗邻，北与六盘水市水城县、六枝特区和安顺市的关岭县相连。黔西南州地处滇黔桂三省(区)结合部，素有“西南屏障”和“滇黔锁钥”之称，是黔桂滇三省(区)毗邻地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和商贸中心，是“毕水兴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区域交通便捷，风光优美，能矿资源、旅游资源、生物资源丰富，民族文化丰富多彩，风景名胜数不胜数。全州土地总面积 1680625.90 公顷，下辖 1 市 7 县 128 个乡(镇、办事处)。2014 年末户籍人口 351.87 万人，其中布依、苗、汉、瑶、仡佬、回等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 39.4%；常住总人口 281.12 万人，城镇化率 36%。

规划实施期间，黔西南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州委、州政府委第六次党代会部署，紧紧抓住国家继续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新一轮扶贫开发 and 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程深入实施的政策支持，紧紧围绕主基调主战略，守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坚持扩总量和转方式双主线，主动适应新常态，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经济社会发展呈现速度较快、结构趋优、投资加大、基础夯实、民生改善协同推进的良好态势。全州地区生产总值由 2005 年的 119.94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670.96 亿元，年均增长超过 14%；财政总收入从 16.12 亿元增长到 143.66 亿元，年均增长超过 20%；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从 75.99 亿元增长到 637.41 亿元，年均增长超过 2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从 53.31 亿元增长到 786.31 亿元，年均增长超过 35%；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二三产业结构由 29.3:36.3:34.4 调整为 16.9:35.9:47.2。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土地变更调查，2014 年全州土地总面积 1680625.90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1250485.6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4.41%；建设用地为 65285.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88%；其他土地为 364854.9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1.71%。

农用地中，耕地 445168.2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6.49%；园地 41213.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45 %；林地 696226.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1.43%；牧草地 10593.7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3%；其它农用地 57284.2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1%。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47532.4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3%，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15603.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3%；农村居民点用地 31928.6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0%。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7752.8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6%。

其他土地中，水域 23536.0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0%；自

然保留地 341318.9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31 %。

二、土地利用特点与问题

山地特点突出，用地类型多样；土地垦殖率高，坡耕地比重大；建设用地总量小、用地结构不合理，且用地效益不高；部分区域生态环境脆弱，土地石漠化严重。

第三节 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一、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截止 2014 年，黔西南州现行规划耕地保有量指标执行较好、基本农田保护指标未达到规划控制要求、实现目标有困难，建设用地指标增长较快、剩余空间有限，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标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表 2-1 黔西南州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表

单位：公顷

| 指标名称 | 2020 年 | 至 2014 年 | 2020 年-2014 |
|---------------|--------|-----------|-------------|
| 一、总量指标 | | | |
| 耕地保有量 | 438600 | 445168.24 | -6568.24 |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338700 | 330785.40 | 7914.60 |
| 园地面积 | 25300 | 41213.04 | -15913.04 |
| 林地面积 | 571900 | 696226.42 | -124326.42 |
| 牧草地面积 | 323600 | 10593.72 | 313006.28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67800 | 65285.29 | 2514.71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44700 | 47532.44 | -2832.44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12400 | 15603.83 | -3203.83 |
|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23100 | 17752.85 | 5347.15 |
| 二、增量指标 | | | |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13300 | 10785.29 | 2514.71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11600 | 8908.03 | 2691.97 |

| | | | |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7300 | 5133.71 | 2166.29 |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8600 | 10322.99 | -1722.99 |
| 三、效率指标 | | | |
|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平方米/人） | 92 | 154.18 | -62.18 |
| 亿元GDP建设用地量（公顷/亿元） | 255 | 97.30 | 157.7 |

二、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

强化了规划宏观调控与用途管制；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加强耕地保护；保障了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建设用地指标严重不足且用地指标结构不合理；现行规划的空间布局与未来发展矛盾突出；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未实现；节约集约用地需进一步加强。

第四节 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未来规划期，是“十三五”时期，也是黔西南州在新常态下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实现弯道取直、后发赶超的关键时期，是脱贫攻坚、同步小康的决胜时期。全州在经济发展中土地利用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有利条件

（一）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全国、全省、全州经济社会的长期向好发展，经济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优化，以及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将有利于全州打赢扶贫开发攻坚、促进经济社会的更好更快发展，将有利于促进全州产业布局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土地利用空间的再次调整

和优化配置。对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二）政策支撑优势：国家以全面小康为核心目标统筹推进的“四个全面”和五大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三生”空间发展要求等，对严格土地管理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也为未来规划期土地合理利用提供了目标、方向和政策保障。

（三）自然资源优势：低纬度、中海拔的生态人居环境，丰富的锥状喀斯特田园景区风光，不仅使黔西南州成为了最具投资潜力的山地旅游目的地，也为建立山地特色、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格局提供了有利条件。

（四）节约集约用地空间优势：区域存在土地资源的粗放、低效利用现象，特别是城镇工矿废弃地和闲置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一方面迫切需要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另一方面也为加大内涵挖潜，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供较大空间，为统筹保障科学发展和保护耕地资源提供了基础条件。

二、限制条件

（一）用地矛盾突出：为完成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今后全州经济社会将更好更快、以快于全省平均水平速度发展。经济社会的特殊发展阶段，决定了全州未来发展对土地利用空间和土地资源的刚性需求日益增加。现行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剩余空间有限，用地指标结构不合理，加剧了用地矛盾，迫切需要合理增加用地指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保障能力。

（二）耕地保护难度大：由于特殊的地形地貌条件，全州其他土地中有 40% 以上裸岩石砾地等难以利用，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土地开发利用难度大。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难以避免的需要占用一定数量耕地、基本农田，在加上现行规划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未实现，全州耕地保护形势更加严峻。

（三）土地利用限制性突出：黔西南州受地形、地质灾害和生态脆弱等因素的影响，适宜土地开发的空間十分有限。根据《贵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州仅有兴义市、兴仁县全部纳入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望谟县、册亨县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其他县仅有部分镇纳入省级重点开发区域。随着工业强州和城镇化带动主战略的深入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需求要求，如何合理安排用地指标、优化用地空间，需要在现规划调整中解决。

第三章 规划调整方案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全州牢牢守住增长速度、居民收入、贫困人口脱贫、社会安全四条发展底线和天蓝、地绿、山青、水净四条生态底线，奋力打造民族特色山地经济创新示范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2020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未来规划期，全州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年均13%左右增长速度，到2020年确保突破1600亿元，人均超过55000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4.4:34.4:51.2，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口径）年均增长20%，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50%左右；基本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基本形成；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脱贫攻坚和民生改善实现新突破。

第二节 土地利用战略和规划目标调整

一、土地利用战略调整

围绕黔西南州“十三五”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切实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实施保护优先、集约高效、结构合理、布局优化、可持续发展的土地利用战略。

（一）继续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质量和数量保护，实现耕地应保尽保，实施基本农田永久保护。严防死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规划期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

（二）坚定不移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促进存量、低效用地的盘活利用，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向集约高效转变，实现城镇工矿建设用地合理、理性增长。

（三）保障城乡协调发展的用地需求

在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各业用地，优化城乡用地结构。适当增加建设用地总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的用地需求。

（四）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结构

统筹区域资源配置，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城镇产业支撑，构筑产城互动、基础设施完善、产城景融合的山地型土地利用空间格局与发展布局。

（五）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

依托区域自然资源环境，围绕天蓝、地绿、山清、水净美丽黔西南建设，构筑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施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改善生态环境，着力推进生态文明与经济融合发展，培育生态文化，打造高效、宜居、生态、健康的人居环境。

二、规划目标调整

围绕经济发展目标和土地利用战略调整，按照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建设规模总量、用地节约集约的要求，根据资源约束现状，合理调整规划期规划目标。

（一）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严格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强化数量和质量保护，确保规划目标实现。2020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391300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325300公顷以上，较现行规划分别核减47300公顷和13400公顷。同时积极推进土地整治工程，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到2020年通过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13100公顷，较现行规划增加4500公顷。

（二）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发展所必需的建设用地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安排各业建设用地，控制并适当增加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保障新型城镇化发展所必需的建设用地。到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69900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15400公顷以内，均较现行规划增加2100公顷。到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10300公顷以内，较现行规划增加3000公顷。

（三）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根据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结合各地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用地需求适当调整增加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城乡用地空间布局。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8500 公顷以内，较现行规划增加 38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8300 公顷以内，较现行规划增加 5900 公顷。通过农村居民点综合整治，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合理安排“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用地，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四）保障交通、水利、能源以及旅游等基础设施用地

围绕全州“十三五”基本形成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和新型水利设施网络，打造世界知名山地旅游目的地、建设贵州重要生态型能源基地的目标，充分保证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为重点的骨干公路建设、沪昆高铁黔西南州段、骨干水源、能源基地、山地旅游等省、州重点、重大项目用地。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总规模在确保建设项目落地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并作项目布局调整，2020 年控制在 21400 公顷以内，较现行规划减少 1700 公顷。

（五）提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按照节约集约和精细化规划的要求，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废弃工矿用地复垦利用，积极盘活建设用地存量，严格建设用地集约利用考核，切实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确保规划确定的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2020 年控制在 141 平方米以内；亿元 GDP 建设用地耗地量控制在 153 公顷/亿元以下。

（六）加强土地生态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以构建珠江上游生态屏障为重点，实施天然林保护、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和遏

制石漠化，增强生态系统防灾减灾能力，加快国土整治和区域生态廊道建设，最大限度保护河流、湖泊、山峦等自然生态用地，改善生态环境，培育生态文化。到 2020 年，全州园地、林地、牧草地等生态用地比重达到 60% 以上，较现行规划提高 6 个百分点，生态环境取得明显改善。

三、县（市）规划指标调整

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指标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6〕20号）和《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黔国土资发〔2017〕116号）确定的黔西南州各项规划控制指标，结合现行规划实施情况和土地利用现状，本着总体稳定、适当微调、严格落实上级下达指标的原则，为保障“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从严格耕地保护、节约集约、优化用地结构布局、统筹区域土地利用角度出发，对各县（市）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进行了适量核减、建设用地总规模适量增加，对园地、林地、牧草地、城乡建设用地、城镇工矿用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新增建设用地和占用农用地及耕地、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亿元 GDP 用地量等 12 项指标进行了合理调整，加强对县级土地利用的调控，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

第三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围绕土地利用目标，在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在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的基础上，统筹各业用地，合理调整现行规划

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坚持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面积减少，增加园地、林地和牧草地面积，农用地面积总量增长。2015-2020年全州农用地增加212513.26公顷，2020年面积为146298.9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为87.05%。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期间，在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和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前提下，到2020年全州建设用地总规模为69900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4.16%，较2014年提高0.28%。

（三）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其他土地的规划调整主要用于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2015-2020年其他土地面积净减少217127.9公顷，2020年为147726.9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为8.79%。

二、布局优化调整

（一）确保国土生态屏障用地

以构筑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全面遏制土地石漠化和治理水土流失、增强生态系统防灾减灾能力为目标，积极维护和改善州域生态安全格局，顺应自然地形地貌的形态，合理安排各类生态用地。利用原有自然生态框架，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保护建设森林、湿地、荒漠

化生态系统和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各类用地，维护生态网络的连续性与完整性。统筹协调生态屏障用地与生产、生活用地。

规划期内，加强坡岗、清水河、望谟苏铁等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维护生态系统平衡与和谐；加强兴义万峰、安龙招堤、北盘江大峡谷、晴隆光照湖等国家级湿地公园的保护，加大湿地生态系统的维护和修复。保护具有生态功能的耕地、园地、林地、水面等生态用地，形成基本生态屏障。

（二）适量调整基本农田布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各项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在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保持现有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依据二次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对基本农田布局作适当调整。将现状基本农田中林地、草地等非耕地调出，原则上 25 度以上坡耕地不作为基本农田，不得将各类生态用地划入基本农田，同时将城市（镇）周边、道路沿线和千亩以上坝区应当划入而尚未划入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做到基本农田保护数量基本稳定、布局更加优化，切实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三）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优化城镇工矿用地布局。支持新型工业化和山地城镇化建设，规划期内，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将由 2014 年的 15603.83 公顷增加到 2020 年的 18300 公顷，净增加 2696.17 公顷。

合理调整农村居民点用地，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优化村庄用地布

局。规划期内农村居民点面积由2014年的31928.61公顷调整到2020年的30200公顷，净减少1728.61公顷。

（四）优先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期间，进一步完善公路网络，梯度推进铁路建设，建设功能完善的内河航运系统，拓展推进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形成功能完善、结构合理、衔接顺畅、安全可靠、服务优质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2015-2020年安排新增交通基础设施用地2166.36公顷。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期间，围绕提高水利供水能力、基本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重点推进大中型水库、引提水工程建设，加强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初步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的现代水利体系。稳步推进煤炭资源开发，大力发展高效燃煤发电，加快水能资源开发，积极推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形成以煤为主、水火互济、多元补充的能源工业格局，建成贵州省重要的生态型能源基地。2015-2020年安排新增水利基础设施用地1090.70公顷。

旅游设施等其他建设用地。规划期间，以黔西南独特自然景观、多彩民族文化、良好生态环境和便捷交通条件为支撑，调整优化全州山地旅游空间布局和资源配臵，打造国内一流、世界知名山地旅游目的地。2015-2020年安排新增旅游等基础设施用地390.09公顷。

第四节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修改调整

根据土地利用目标和土地利用空间布局调整结果，结合区域土地资源特点，遵循主导用途及管制规则相对一致的原则，在维持分区总体稳定的情况下，修改调整黔西南州土地利用功能分区。规划调整后的土地功能区管制规则沿用现行规划的管制规则。

表 3-1 黔西南州土地功能分区调整表

单位：公顷、%

| 土地功能分区类型 | 原规划 | | 调整后 | | 调整后-原规划 | |
|------------|---------|--------|---------|--------|---------|--------|
|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 基本农田集中区 | 178126 | 10.60 | 178126 | 10.60 | 0 | 0.00 |
| 一般农业发展区 | 1347084 | 80.15 | 699934 | 41.65 | -647150 | -38.51 |
| 林业发展区 | 0 | 0.00 | 628000 | 37.37 | 628000 | 37.37 |
| 城镇村发展区 | 49905 | 2.97 | 67900 | 4.04 | 17995 | 1.07 |
| 独立工矿用地 | 3695 | 0.22 | 4850 | 0.29 | 1155 | 0.07 |
|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 94154 | 5.60 | 94154 | 5.60 | 0 | 0.00 |
|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 7662 | 0.46 | 7662 | 0.46 | 0 | 0.00 |
| 合计 | 1680626 | 100.00 | 1680626 | 100.00 | 0 | 0.00 |

第五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

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引导建设用地合理布局，规范各项建设活动，实行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在土地利用功能区修改调整基础上，修改调整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规划调整后的建设用地管

制分区管制规则沿用现行规划的管制规则。

表 3-2 黔西南州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表

单位：公顷、%

|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类型 | 原规划 | | 调整后 | | 调整后-原规划 | |
|------------|---------|--------|---------|--------|---------|-------|
|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 允许建设区 | 44700 | 2.66 | 48500 | 2.89 | 3800 | 0.23 |
| 有条件建设区 | 8900 | 0.53 | 24250 | 1.44 | 15350 | 0.91 |
| 限制建设区 | 1525210 | 90.75 | 1506060 | 89.61 | -19150 | -1.14 |
| 禁止建设区 | 101816 | 6.06 | 101816 | 6.06 | 0 | 0.00 |
| 合计 | 1680626 | 100.00 | 1680626 | 100.00 | 0 | 0.00 |

第四章 重点区域的土地利用调控

第一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调控

一、规划控制范围与城市定位

根据黔西南州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年）、兴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根据区域发展定位、资源环境容量和城镇化发展规律，以不打破乡（镇）行政界线为原则，合理确定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黔西南州规划中心城区在兴义市，包括兴义市黄草坝、兴泰、桔山、丰都、坪东、木贾、下五屯和万峰林等8个街道办事处，乌沙镇、马岭镇、清水河镇、威舍镇、南盘江镇、顶效镇、郑屯镇、鲁屯镇、万屯镇、则戎乡、敬南镇等11个镇（乡），土地总面积1793平方公里。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城镇分布相对集中、功能互补、联系密切的城市经济圈。

二、发展目标与空间格局建设

规划期间，深入推进工业强市和城镇化带动主战略，做强工业经济，做大旅游产业，加速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实现“产城景”融合发展，区域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3%以上。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95亿元，常住人口超过60万人，城镇化率提高到70%以上。规划期间，中心城区以老城区为中心，形成“一城两片多组团”的发展格局。两片，兴义主城区以马岭河峡谷为界，分成兴义片区和义龙片区。多组团，中心城区内的多个功能组团，包括主城区内的12个功能组团和3个外围城市组团。

三、土地利用目标调控

确保2020年完成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55418公顷、基本农田49007公顷的保护目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为23139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为14718公顷，城镇工矿用地6970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8421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20平

方米以内；亿元 GDP 耗地量控制在 150 公顷/亿元以内。

第二节 义龙新区土地利用调控

一、规划控制范围与发展方向

义龙新区规划范围，包含兴仁县的雨樟镇，安龙县的德卧镇、龙广镇、新桥镇以及木咱镇的部分区域，兴义市的顶效镇、郑屯镇、万屯镇、鲁屯镇以及马岭镇的部分区域，其行政辖区土地总面积 1258 平方公里。义龙新区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新型城镇化总体要求，未来将打造成为高端产业聚集、商贸物流繁荣、科教文卫发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智慧新区，成为黔桂滇区域合作共赢实验区、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先行区、生态文化旅游魅力区、产城融合发展新城区。

二、发展目标与空间格局建设

规划期间，经济保持持续较快增长，经济规模提前实现翻番，2020 年经济总量达到 500 亿元。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加快产业集聚，实现产城融合，形成支撑试验区经济起飞的新型城乡空间布局体系，到 2020 年城镇化率提高到 50%。

根据发展目标，规划期将建设“一核、两极、三轴、四组团”的空间发展格局。“一核”，将围绕万屯、鲁屯、龙广三镇区，打造万鲁龙核心区，作为义龙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改革的核心区域；“两极”，打造顶效、德卧-新桥两大增长极，形成义龙新区“一核引领，两极鼎立”的区域空间格局；“三轴”，以 G78 汕昆高速、S65 关兴

公路（连晴兴高速）和 G324 义龙段为三条发展轴，依托交通轴线及其周边的便利区位条件优先布局义龙新区城市发展空间和生产活动；“四组团”，在一核、两极、三轴基础上，构建郑屯、万峰林、木咱、雨樟四大区域组团，作为义龙新区综合改革在面上的空间组成部分，支撑义龙新区开发建设。

三、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确保 2020 年完成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 24647 公顷、基本农田 23429 公顷的保护目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422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278 公顷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为 7544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为 5634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 191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5 平方米以内；亿元 GDP 耗地量控制在 150 公顷/亿元以内。

第五章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确保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规划到 2020 年，确保耕地保有量 391300 公顷，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 10300 公顷以内，补充耕地控制在 13100 公顷以上。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确保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规划期间，按照规划确定的 3253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指标，依据法律规定的划定标准，在规划期限内调整划定基本农田。

第二节 基本农田划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依法依规、规范划定，保护优先、优化布局，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的原则，依据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目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全州现有基本农田 330785.40 公顷，平均国家级利用等为 11.49 等；本次划入基本农田 28214.27 公顷，调出基本农田 33427.27 公顷，最终划定永久性基本农田 325572.40 公顷，平均国家级利用等为 11.36 等；全州划定后全州永久性基本农田，其中水田 74652.33 公顷，占总面积的 22.93%；水浇地 64.00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2%；旱地 241128.80 公顷，占总面积的 74.06%；可调整地类 9727.27 公顷，占总面积的 2.99%。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将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落地到户，并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相结合，将永久基本农田记载到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除法律规定必须占用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改变基本农田。

第三节 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一、确保土地整治目标实现

规划到 2020 年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 13100.00 公顷，其中 2015 年-2020 年不少于 2777.00 公顷。通过提高质量标准、土壤改良等措施，努力提高补充耕地生产能力。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严格考核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加强对补充耕地等级的评定，对补充耕地质量确实难以达到被占耕地质量的，按照等级折算增加补充耕地面积。

二、落实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为实现耕地补充和耕地占补平衡目标，根据《黔西南州土地整治规划（2016-2015 年）》，规划期实施 7 个方面重点土地整治项目，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项目；土地复垦重点项目；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第四节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的措施

加强耕地严保严管，加强土地规划管控，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严格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六章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目标

严格总量控制，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不断提升集约用地水平，至 2020 年，亿元 GDP 建设用地量下降到 153 公顷/亿元左右，确保全州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41 平方米/人以内。加大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着力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推行新增建设用地安排与节约集约用地绩效相挂钩，促进各项建设集约用地，推动节地型城、镇、村更新改造，力争现有低效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规模达到 1500 公顷左右。

第二节 城市（镇）开发边界划定

按照坚持严格保护耕地和生态空间、坚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开发规模、坚持维护区域山地特色城镇特征等原则，根据黔西南州的资源条件和发展定位，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围绕黔西南州中心城区和重点县发展区域，划定城市（镇）开发边界用地规模 46500 公顷，占全州总面积的 2.77%。

第三节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措施

严格建设用地管控；切实执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奖惩机制；强化城乡建设用地统一管控。

第七章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一节 生态保护目标

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维护科学合理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友好相处的生态系统空间结构，规划期间，大力实施《绿色贵州三年行动计划》和“以树为纲、绿色小康”行动计划，实施天然林保护、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和遏制石漠化，增强生态系统防灾减灾能力，着力构筑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到2020年，营造林面积400万亩，森林蓄积量达到2607.97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61%以上；石漠化治理面积871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500平方公里。

第二节 生态红线的划定

在现行规划禁止建设区基础上，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6]32号），按照坚持生态安全原则、坚持合理性原则、坚持协调性原则，将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等划入生态红线区，面积491427.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9.24%。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限制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禁止建设破坏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的工程项目。

第三节 加强生态建设的管控措施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护力度，加大湿地恢复和保护力度，加大植树造林和森林抚育力度，加强生态建设工程建设。

第八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评价目的任务和原则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和任务

黔西南州规划环节影响评价目的和任务，是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评价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结合进行、充分协调、可操作性等原则。

第二节 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一、土地利用规模结构和布局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014年-2020年全州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将增加2696公顷，其规模扩大往往从城镇边沿扩展，占农用地比例大，特别是耕地和基本农田。由于城镇用地扩大，人口增加，增大能源消耗，废水、废渣和废气的排放，对环境、水、空气都会增大污染。农村集镇的扩建，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影响。

农业生产中对土地的不合理利用，如毁林毁草开荒、陡坡种植，也影响到生态环境。化肥的不合理施用，农药的使用，地膜覆盖，也会对土壤生态系统造成隐患，使土壤理化性质变坏，土体受污染。

二、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014年-2020年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面积将增加3647公顷。实施水电工程，建设高速公路、铁路，移民建镇，矿山开采，是经济

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必要保证。但在基础设施建设时，应合理规划，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减少这些负面影响。如基础设施建设，往往要对土地进行开挖，形成的土石方需占用一定面积的土地，由于废弃物的堆放，将会加重塌方、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三、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80年代以来，黔西南州先后在境内启动了“农业综合开发”、“小流域治理”、“粮食以工代赈坡改梯工程”、珠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珠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十二五”以来，继续实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珠江防护林和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深入实施“三位一体”规划，出台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启动生态文明示范州建设暨“石漠化山头绿起来”三年攻坚计划，生态建设成效明显。

综合分析结果表明：黔西南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将对环境产生较小影响。说明该规划的实施将对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及社会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起到较大作用，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可以接受该方案。

第三节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的对策措施

一、基本对策

切实落实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建设占用耕地、补充耕地等控制指标，在保证耕地质量的前提下，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景观、隔离功能中的作用；土地开发利用充分体现“集约化、节约型、高产值”的基本方针；“开源”与“节流”并举；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通过制定土地利用分区等措施，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强化政府对土地开发利用的调控力度，完善土地法规体系建设；

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环境保护问责，形成政府、市场、公众共同治理的环境治理体系。

二、防止及减缓环境影响的具体措施

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声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等具体措施。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土地利用的纲领性文件，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实施保障措施主要有加强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建立领导责任目标体系、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构建节约集约用地有效机制、积极推进多规融合、加大规划管理的执行力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监察制度、加强公众参与监督等。